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研究報告

2018年3月4日

吳衛東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陳仲賢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薛錦屏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黃冠穎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四年級學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 3 樓

電話：(852) 2713 9165 傳真：(852) 2761 3326

電郵：soco@pacific.net.hk

1. 研究背景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於 1999 年發現露宿者人數急劇上升，並於同年開展露宿者服務。露宿者人數隨著不同的社會事件和經濟環境而有所增減。另外，隨著時間推移，露宿者的特性和需要亦有所改變。因此社協持續進行露宿者調查，以追蹤露宿者的狀況和需要，從而向政府倡議相關政策和緊貼露宿者需要的服務。

近年的全港無家者人數都有上升的趨勢，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分別在2013年和2015年進行了「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¹²，指出無家者人口由2013年的1414人，上升至2015年的1614人。當中更發現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更由2013年的57人大幅上升至2015年的256人，增幅為3.5倍。可見，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人口有明顯上升的趨勢。這亦反映近年愈來愈多無家者趨向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另外，2015年的研究指出³，九龍西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比例最大，佔整體的46.09%（深水埗區為10.53%、九龍城區為8.77%、油尖旺區為17.54%），可見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都主要集中在九龍西。

然而現時香港暫時未有任何研究調查以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為主要對象，深入研究其狀況和需要。在2017年，社協認為有需要進行一次人口點算，用以掌握最新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數。另外，為了深入探討他們的背景、特性、困難和需要，社協認為我們亦有需要就「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展開研究。

2. 研究目的

- I) 比較2013年及2015年「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的研究數據
- II) 了解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特性和背景
- III) 探討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困難和需要

3. 研究方法

社協進行了人口點算、問卷調查和聚焦小組，來探討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需要和狀況。

社協於2017年12月8日凌晨12時至4時期間，進行了一次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的無家者人口點算，分別走訪港島（中西區、東區、南區和灣仔區）、九龍東（黃大仙區和觀塘區）、九龍西（深水埗區、九龍城區）、葵青荃（葵青區和荃灣區）的73間廿四小時快餐店（佔全港113間廿四小時快餐店的64.6%），紀錄當晚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數。

¹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4）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3調查報告

²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6）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調查報告

³ 同2

另外，社協亦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開展了一項研究，訪問了116名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並深入探討他們的背景、特性、難處和需要。我們採用了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的形式來進行資料收集及數據分析。早於本次研究開展前，工作員就上述問題探訪並訪問露宿者，收集無家者對於目前的留宿狀況、社區支援以及各種脫離露宿途徑的意見。工作員利用露宿者之回應作出分析及歸納，再制訂成問卷。

最後，社協與無家者進行了兩次聚焦小組（focus group），集中研究並分析問卷結果、和討論可行的建議，深入了解個別露宿者的生活境況及所面對的問題。

3.1 調查對象

在接受訪問前三個月內或現正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的無家者。

3.2 抽樣方式

本次研究採用立意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進行，於九龍西的廿四小時快餐店中尋找合適的訪問對象。透過社協外展工作所接觸到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均會成為訪問對象。另外，在主動求助的露宿者中，我們亦會尋找合適的受訪者進行研究。

3.3 問卷設計

本次研究主要了解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背景、特性、面對的困難和需要。整份問卷分為八個部分，共有79題問題，內容概要如下：

- 1)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過往露宿的狀況及成為無家者的原因
- 2) 親人支援
- 3) 住屋上面對的困難和其需要（對公屋、租住私樓和宿舍的意見）
- 4) 工作狀況
- 5) 失業狀況
- 6) 精神健康狀況
- 7) 對無家者服務的意見
- 8) 個人資料及背景

3.4 問卷分析

本次研究利用 IBM SPSS Statistics 25.0 軟件處理問卷所收集之數據，並進行數據整合及分析。

3.5 研究限制

3.5.1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

時間及人手限制

社協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於2017年12月8日凌晨12時至凌晨4時期間進行，由於人手所限，但需要於一個晚上走訪四個區域共73間廿四小時快餐店，因此無家者人數的點算在不同鐘數進行。社協未能在該晚同一時間派員到所有廿四小時快餐店，同時點算人數，但人口點算結果仍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礙於人手和時間有限，社協未能走訪全香港所有的廿四小時快餐店，我們選擇了港島、九龍東、九龍西、葵青及荃灣區的73間廿四小時快餐店（佔全港113間廿四小時快餐店的64.6%）。根據2015年調查⁴，上述四個選取區域發現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數為230，佔所有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數的89.83%。可見本次人口點算所選取的四個區域中，相對地有較多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故此研究結果可反映大部分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狀況和需要，而其點算結果亦具足夠代表性。

3.5.2 研究部分（問卷調查）

研究對象集中於九龍西

本次研究的受訪者集中於油尖旺區（55.2%）、深水埗區（31%）和九龍城區（12.9%）。（見圖表二）礙於社協缺乏全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名單以及無家者的高流動性，故未能採用隨機抽樣（Random Sampling）。加上，社協未有足夠人手恆常地走遍全港所有廿四小時快餐店訪問無家者，故我們選擇主要在九龍西（即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和九龍城區）進行是次研究。2015年調查也指出九龍西有118名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佔全港超過五成（51.3%）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反映大部分的廿四小時無家者集中在九龍西。雖然本次研究的主要受訪者集中於九龍西，但所得的數據仍然具有足夠的代表性，因此可以充分表述現時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狀況。

3.5.3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和問卷調查

季節因素影響

本次研究在冬季舉行，而根據香港天文台的數字顯示，2017年12月和2018年1月的平均氣溫分別是17.8攝氏度⁵和16.1攝氏度⁶，氣溫相對較低。相比起夏季的時候，我們相信較少數量的無家者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因此是次研究接觸到的無家者，均是在冬季到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的人士。本次研究可能未能覆蓋只在夏天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故本次研究結果集中描述冬天留宿廿

⁴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6）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調查報告

⁵ 香港天文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天氣回顧

http://www.hko.gov.hk/wxinfo/pastwx/mws2017/mws201712c_uc.htm

⁶ 香港天文台二零一八年一月天氣回顧 http://www.hko.gov.hk/wxinfo/pastwx/mws2018/mws201801c_uc.htm

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的狀況。同時，夏天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的無家者人數亦可能較多。

4. 研究結果

本次問卷共訪問了116名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4.1 無家者人口特徵

4.1.1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和地域分佈

在2017年12月8日，社協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發現，於港島、九龍東、九龍西和葵青荃四個地域共有384名無家者。最多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區域為九龍西，達225人（58.59%），其次為港島的91人（23.7%）。九龍東和葵青荃分別有33人（8.59%）和35人（9.11%）。（見圖表一）

4.1.2 受訪者回應現時或過往的留宿地點

五成半人（55.2%）回答曾在油尖旺區留宿，三成人（31%）回答深水埗區，約一成人（12.9%）則回答九龍城區，不足一成半的人（14.1%）回答觀塘區、灣仔區、中西區、東區、葵青區和大埔區。可見本次研究的受訪者主要來自九龍西一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和九龍城區。（見圖表二）

4.1.3 性別

逾八成半（88.8%）的受訪者是男性，一成多（11.2%）則是女性。（見圖表三）

4.1.4 年齡

受訪無家者的年齡平均數是52.29歲，中位數是53歲。當中最年輕是20歲，最年長是77歲。從年齡段分佈而言，約三成（30.8%）的無家者的年齡少於45歲，近六成（58.7%）的無家者年齡處於45至64歲，另外不足兩成（17.2%）的無家者年齡大於65歲。（見圖表四）

4.1.5 教育程度

逾兩成（24.3%）受訪無家者只有小學及以下的學歷，逾三成半（36.5%）有初中學歷，約三成（31.3%）有高中學歷，另外有不足一成（7.8%）有預科或大專以上的學歷。（見圖表五）

4.1.6 婚姻狀況

逾五成半（56.5%）的受訪無家者為未婚人士，約三分一屬分居 / 離婚人士，只有不足一成屬已婚人士。可見無家者較為欠缺家庭支援。（見圖表六）

4.2 露宿狀況

4.2.1 露宿的次數

受訪的無家宿露宿的平均次數是3.1次，中位數為2次。其中近半數（45.7%）的無家者屬於首次露宿，近四成（36.2%）的無家者的再露宿次數為二至四次。有一成多（18.1%）的人再露宿超過五次或以上，更有受訪無家者露者次數達20次。可見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較多屬首次露宿。（見圖表七）

4.2.2 過往露宿的地點

近七成（67.9%）的無家者曾露宿過公園，四分之一（25%）的無家者曾露宿於「行人天橋／天橋底」和球「場觀眾席」。也有兩成人（17.9%）曾露宿於「海旁／碼頭」。（見圖表八）

4.2.3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時間長度

受訪的無家者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平均時間長度為23.4個月，中位數為9.5個月。其中近三成人（28.4%）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時間長度於三個月或以下，三成七人（37.1%）留宿了三個月至一年，分別不足一成人表示其留宿時間長度為：一年以上至兩年（9.5%）、兩年以上至三年（8.6%）、三年以上至五年（8.6%）、五年以上（7.8%）。超過65.5%受訪者的留宿時間長度為一年或以下，可見受訪者不是長期露宿。（見圖表九）

4.2.4 這次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

當被問及他們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逾六成半人（66.7%）表示「租金太貴」，近五成（47.7%）表示因失業而留宿麥當勞。分別約有一成人（10.8%）表示「節省金錢」或「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後未有住所」。亦有指出「前住所環境過於惡劣」（7.2%）、「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6.3%）、「逼遷」（5.4%）和「方便工作／工作地點太遠」（5.4%）。可見租金太貴是導致無家宿要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最重要因素。（見圖表十）

4.2.5 現時是否正在露宿

本次研究有109名受訪者（94%）現正露宿，6%的受訪者則在訪問前3個月內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見圖表十一）

4.2.6 現時是否正在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

本次研究有110名受訪者（94.8%）現時正在或間中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5.2%受訪者在訪問前3個月內曾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見圖表十二）

4.3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生活狀況

4.3.1 是否只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

逾六成人（62.1%）都只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另外37.9%的受訪者不只在

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可見，大多數無家者都只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
(見圖表十三)

4.3.2 除廿四小時快餐店外，現時的露宿地點

在不只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的受訪者中，約六成半人(65.9%)還會在公園露宿，近兩成人(18.2%)仍會在球場觀眾席和街道/行人路旁露宿，亦有一成多人(11.4%)會在網吧留宿。(見圖表十四)

4.3.3 一星期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日數

超過六成(62.1%)的受訪者會每星期七天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可見大部分的無家者只會在廿四小時快餐店中留宿。另外，留宿日數的平均數為5.82和中位數為7.00。(見圖表十五)

4.3.4 是否去固定同一間廿四小時快餐店(除了每月大清潔外)

逾五成(51.7%)的受訪者會去固定一間廿四小時快餐店，48.3%的人則不會。
(見圖表十六)

4.3.5 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

當問及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超過七成(73.7%)表示因為「較安全」，六成半(65.8%)表示因為「有冷氣/暖氣」，也有四成多(44.7%)表示因為「有一個較舒適的環境睡覺」。亦有無家者表示因為「較乾淨」(36.8%)和「較少被驅趕的機會」(24.6%)。(見圖表十七)

4.3.6 到達廿四小時快餐店前流連/逗留的地方

超過六成(63.8%)的無家者到達廿四小時快餐店前會流連在街道上，有約兩成人(20.2%)選擇在公園逗留，以及一成多(14.9%)的人在工作地點。
(見圖表十八)

4.3.7 平常到達廿四小時快餐店的時間

超過四成(43.1%)的無家者在晚上10時至凌晨12時到達留宿地點，另外近四成人(38.8%)在凌晨12點至2點到達廿四小時快餐店。可見受訪者較晚才回到留宿地點。(見圖表十九)

4.3.8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每晚睡眠時間長度

受訪者者的睡眠時間平均數為4.4小時，而中位數為4小時。其中逾五成半(56.9%)的睡眠時間更少於4小時、逾兩成半(26.7%)的睡眠時間為4至6小時。可見留宿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沒有足夠的睡眠時間。(見圖表二十)

4.3.9 有沒有足夠的睡眠

逾八成半的受訪無家者表示他們沒有足夠的睡眠，反映他們休息不足的狀況。（見圖表二十一）

4.3.10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一晚醒來的次數

八成（87.1%）的受訪無家者表示晚上會醒來，其中四成多的人醒來的次數為1至3次，三成多的人醒來次數為4至6次，更有6位無家者（5.2%）回答說會因各種原因晚上醒來10次。可見，無家者在廿四小時快餐店不能夠有足夠的休息。一晚醒來的次數的平均數為3.74次及中位數為3.00次。

（見圖表二十二）

4.3.11 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時的睡眠質素

逾八成（83.5%）受訪者認為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睡眠質素是非常差或差，另外約一成人（11.3%）表示普通。可見無家者得不到足夠的休息。

（見圖表二十三）

4.4 家庭支援網絡

4.4.1 現時是否有仍然聯繫中的親人

只有三成半（35.8%）的受訪無家者仍有聯繫中的親人，可見其家庭支援網絡較薄弱。（見圖表二十四）

4.4.2 親人給予的支援

逾七成半受訪者表示沒有親人的支援，可見他們得到較少來自親人的支援。

（見圖表二十五）當問及親人給予甚麼類型的支援，接近九成（87.5%）無家者回答經濟支援，逾六成（62.5%）回答食物上支援，接近四成（37.5%）回答衣服上支援。在7名回答有得到經濟支援的受訪者中，他們得到經濟支援的金額平均數為1357元，中位數為1500元。（見圖表二十六）

4.4.3 有否給親人予經濟上的支援

近九成（88.2%）受訪者沒有給予親人經濟上的支援，只有一成受訪者（11.6%）有給予親人經濟上的支援，金額範圍由\$20至\$4000。

（見圖表二十七）

4.4.4 沒有再跟親人聯絡的時間長度

受訪者沒有跟親人聯絡的時間長度平均數為13.09年，中位數為10年。最短的沒有聯絡親人時間長度為9個月。約四成人（40.7%）沒有聯絡親人達十年以上，約兩成人表示沒有聯絡親人的時間為1年以上至5年（23.7%）及5年以上至10年（22.0%），只有一成多表示時間為1年或以下。可見無家者得到較少親人的支援。（見圖表二十八）

4.4.5 期望親人給予支援的類型

逾八成人（84.4%）無期望親人給予他們任何支援。一成人指出期望獲得經濟支援（10.9%）和住屋支援（9.4%）。（見圖表二十九）

4.5 住屋需要

4.5.1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期間，有同時租住房屋及其房屋類型

約兩成（20.2%）受訪者有正在租住房屋，同時他們都會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見圖表三十）其中的四分之一（25%）正在租住板間房、一成人（10%）正租住劏房、床位、公屋。（見圖表三十一）

4.5.2 不住回自己租住的房屋，而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

當問及為何不住回自己租住的房屋，而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四成受訪無家者表示因為「環境太侷促」、三成人表示因為「有木蟲及、老鼠及蟑螂」和「環境太嘈吵」、兩成人表示因為「品流較複雜」。亦有一成人表示因為「空間太小」而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見圖表三十二）

4.5.3 租住的房屋的用途

當問及租住房屋的用途，逾九成人（85%）表示會擺放個人物品，七成人（70%）會作梳洗之用，只有一半人（50%）會回去租住房屋睡覺。（見圖表三十三）

4.5.4 是否期望脫離露宿和脫離後期進居住的地方類型

逾九成（93.6%）受訪無家者期望脫離露宿的生活。（見圖表三十四）其中約七成（70.8%）受訪者期望脫離露宿後居住公屋，也有無家者表示期望居住劏房（12.4%）、板間房（3.4%）和床位（1.1%）。可見公屋為無家者脫離露宿後最期望居住的地方。（見圖表三十五）

4.5.5 有否輪候公屋與輪候時間長度

接近七成（67%）受訪無家者沒有輪候公屋，約三成（33.3%）則正在輪候公屋。可見大部分無家者都未有申請輪候公屋。（見圖表三十六）另外，正在輪候公屋的31名受訪無家者中，他們的公屋輪候時間長度平均數為5.76年，中位數為5年。六成表示輪候了公屋3年到10年不等，更有一成多表示已經輪候超過10年，最長輪候時間為13年。可見無家者輪候公屋多時仍未果。（見圖表三十七）

4.5.6 不申請公屋的原因

在63名沒有輪候公屋的受訪無家者中，他們不申請公屋的原因如下。逾半數（56.7%）表示因為「公屋申請手續繁複」、逾三成半表示因為「不了解申請方法」（35.8%）和因為「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38.8%）。（見圖表三十八）

4.5.7 久未能編配公屋的原因

當問及甚麼因素令他們久未能編配公屋，接近九成（87.3%）的受訪無家者表示因為「輪候時間過長」、接近七成（68.4%）表示因為「計分方式不公平」和接近四成（38%）表示因為「單身人士配額少」。（見圖表三十九）

4.5.8 對公屋的意見

當問及對公屋的意見，逾六成的受訪無家者表示申請手續繁複（67%）和「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63.8%）。亦有近三成人認為他們「不了解申請方法」。（見圖表四十）

4.5.9 對私人樓宇的意見

當問及對私人樓宇的意見，八成半（85.3%）人認為「租金貴」，六成半（65.3%）認為「環境惡劣」，也有約四成人（38.9%）認為「品流複雜」。可見現時私人樓宇的租金十分昂貴，無家者未能負擔得起。（見圖表四十一）

4.5.10 可負擔得起的租金

受訪者的可承擔的房屋租金最多佔他們月收入的百分比中位數為23%，而約六成表示他們可承擔的房屋租金範圍為2000元以下。另外，約兩成表示可承擔到3000元以上的房屋租金。（見圖表四十二）

4.5.10 入住過宿舍的類型

約六成（59.6%）的受訪無家者未入住過宿舍。在45名入住過宿舍的無家者中，約四分之一（26.6%）的受訪無家者入住過露宿者之家，亦有不足一成人分別入住過短期單宿（7.4%）和教會宿舍（5.3%）。（見圖表四十三）

4.5.11 對宿舍的意見

當問及對宿舍的意見，約七成（68.4%）的受訪無家者認為「宿舍住宿期太短」和約四成（37.9%）認為「宿舍有限制出入時間，與放工時間不吻合」。亦有約兩成人不了解宿舍的申請方法。可見大多數無家者認為宿舍住宿期過短。（見圖表四十四）

4.6 就業情況

4.6.1 現時維生的方式

接近四成（37.9%）的受訪無家者靠工作維生，約三成人（30.5%）靠綜援維生，也有約一成人（9.5%）靠剩餘積蓄維生。（見圖表四十五）

4.6.2 現時就業情況

約四成（37.9%）受訪無家者現正在工作。約一成半人（14.7%）的工作屬「全職」、逾兩成人（21.1%）的工作屬「散工」、有2個人（2.2%）屬於「兼職」或「自僱」。約五成（52.6%）受訪無家者屬「失業」。亦有不足

一成人（9.5%）已經退休。（見圖表四十六）

4.6.3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對找工作或工作的影響

當問及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對無家宿找工作或工作的影響，約七成人表示「無聯絡地址」（71.3%）和「精神狀況欠佳」（70.1%）。另外有三成人（28.7%）表示「無地方放置個人財產」、「無聯絡電話」、「怕被同事/老闆得知自己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亦有約兩成半人（24.1%）表示「欠缺交通費見工」。可見最影響無家者的兩項因素為精神狀況差和無聯絡地址。（見圖表四十七）

4.6.4 現時的工作做了的時間長度

受訪無家者從事現時的工作時間長度平均數為48.9個月（約兩年多），中位數為12個月（一年），其中有8名無家者（22.8%）現時的工作已經做了超過八年，逾五成人（51.4%）現時的工作做了一年以下。（見圖表四十八）

4.6.5 現時從事的工作類型

受訪無家者正在從事的工作如下，四分之一人（25%）從事清潔工人、約兩成二人（22.2%）從事雜工和飲食業、超過一成半人（16.7%）從事地盤工人。（見圖表四十九）

4.6.6 現時的工作的月收入

在36名有工作的受訪無家者中，他們的月收入平均數是9932.5元，中位數為9600元。近兩成人（19.4%）的收入在3001元至5000元之間，一成多的人（11.1%）的收入在7001元至9000元，逾四成人（44.5%）收入高於10000元。（見圖表五十）

4.6.7 失業時間長度

受訪的失業無家者中，近四成（48%）表示失業達兩年以上，有一成（10%）表示失業一年以上，有近四成二表示失業少於一年。可見無家者的失業時間長度較為兩極化。（見圖表五十一）

4.6.8 過去曾從事過的職位

約兩成人表示曾從事過雜工（22%）、清潔工人（22%）和保安（20%）。約一成人曾任職飲食業（10%）和製造業（12%）。不足一成表示曾任地盤工人（8%）、外賣員（8%）、速遞員（6%）和文職（6%）。（見圖表五十二）

4.6.9 有否嘗試找工作及失業至今找工作的份數

四成四受訪無家者有嘗試找工作，五成六則沒有找工作。（見圖表五十三）其中逾五成（55.1%）表示曾找過10份以上的工作，三成（30.6%）則找過1至5份工作。可見，無家者找工作面對著不同大小的困難。找工作份數平均數為8，中位數為5。（見圖表五十四）

4.7 精神壓力狀況

4.7.1 有否感到精神壓力

逾八成（82.1%）受訪無家者表示感到有精神壓力，不足兩成（17.9%）人表示感到沒有精神壓力。可見大多數無家者受著精神壓力的困擾。

（見圖表五十五）

4.7.2 自評精神壓力分數

78名有精神壓力的受訪無家者中，其精神壓力分數平均數為6.73分，中位數為7分。逾三成人（34.2%）表示其精神壓力分數為7至8分，也有約四分之一（25.3%）表示其精神壓力分數達9至10分。可見無家者有著沉重的精神壓力。

（見圖表五十六）

4.7.3 出現精神壓力的原因

逾六成人（62%）表示因為「經濟問題」，逾四成人表示因為「社會歧視」，約三成人表示因為「受到不同程度的騷擾」（34.2%）和「睡眠不足／晚上經常醒來」（31.6%）。大約兩成人表示因為「工作」（22.8%）和「時常擔心個人財物被盜」（25.3%）。亦有約一成人（11.4%）表示因為「家人」和「缺乏朋友」。（見圖表五十七）

4.7.4 精神壓力帶來的問題

逾七成人表示會「精神欠佳」，六成人表示分別會「胡思亂想」和「情緒起伏大」。約五成人（48.1%）有「心緒不寧」的問題。三成半人（35.4%）表示會「無心機」及兩成人（20.3%）表示會「自我否定」。（見圖表五十八）

4.7.5 曾試過的方法來處理精神壓力及其方法是否奏效

逾三成（32.1%）受訪無家者表示沒有試過任何方法來處理他們的精神壓力。當問及曾試過的方法來處理精神壓力，約一成的受訪無家者表示會「尋找社工協助」（17.9%）、「做自己喜歡的事／興趣」（14.1%）、「與朋友／家人傾訴」（11.5%）可見大多數無家者沒有處理自己的精神壓力，但仍有部分無家者會尋找社工協助解決他們的精神壓力。（見圖表五十九）當問及上述處理精神壓力的方法是否奏效，約四成人（43.9%）表示上述處理精神壓力奏效，約四分之一（24.6%）的人表示不奏效，亦有三成多（31.6%）表示間中

湊效。(見圖表六十)

4.8 無家者服務回應

4.8.1 現時社會為無家者的服務是否足夠

逾八成半人(86.2%)認為現時為無家者的服務不足夠,13.2%的人則認為足夠,可見大部分無家者認為現時無家者服務不足。(見圖表六十一)

4.8.2 是否贊成延長宿舍宿期

接近九成(87.4%)的受訪無家者贊成延長宿舍的住宿期,可見大部分的無家者都期望可以有較長住宿期的宿舍。(見圖表六十二)

4.8.3 不知道哪些為無家者提供的服務

當問及不知道哪些為無家者提供的服務,逾四成不知道「緊急住宿服務」約三成八(38.2%)表示不知道「單身人士宿舍」。約三成分別表示不知道「露宿者之家」(30.3%)、「免費飯」(33.7%)、「無家者外展服務」(30.3%)和「日間中心」(31.5%)。更有七成半(75.3%)不知道「醫療外展隊」。可見受訪無家者較不熟悉為無家者提供的服務。(見圖表六十三)

4.8.4 應該加強哪些無家者服務的種類

七成人(70%)分別表示應該增加「廉價單身人士者宿舍」和「臨時免費宿舍」。約五成(48%)表示要增加「經濟援助基金」,約三成半表示要增加食物援助。亦有約兩成人表示應增加「外展服務」(25%)、「日間中心」(20%)和「就業援助」(18%)。可見無家者普遍認為要增加住宿類別的服務。(見圖表六十四)

5. 總結及分析

在2013年和2015年進行了2次「HOPE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⁷⁸，指出無家者人口由2013年的1414人，上升至2015年的1614人。當中更發現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由2013年的57人大幅上升至2015年的256人，增幅為3.5倍。故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開展「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研究，過去5年「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由由2013年57人，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的384人，增長6.7倍，增長快速。（圖表B）

社協於2017年12月8日凌晨時段（12:00pm- 4:00pm），分別在四個選取區域中的廿四小時快餐店中：**港島**（中西區、東區、南區和灣仔區）、**九龍東**（黃大仙區和觀塘區）、**九龍西**（深水埗區、九龍城區和油尖旺區）、**葵青荃**（葵青區和荃灣區），進行了一次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人口點算，四個地區共發現384名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九龍西58.9%，港島區23.7%，葵青荃9.11%，九龍東8.59%）。而在2015年時，上述四個選取地域的廿四小時無家者人口達230人，佔89.83%。（見圖表A）我們選擇了港島、九龍東、九龍西、葵青及荃灣區的73間廿四小時快餐店（佔全港113間廿四小時快餐店的64.6%）。選取的四個區域相對地多的無家者，故此研究具足夠代表性，反映該處無家者的狀況和需要。

社協亦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完成了一項研究，訪問了116名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研究對象集中於九龍西區，原因是九龍西區佔上述384無家者中的58.6%（見表A），本次研究的受訪者集中於油尖旺區（55.2%）、深水埗區（31%）和九龍城區（12.9%）。（見圖表2）故所得的數據仍然具有足夠的代表性。「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研究2018」發現：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狀況如下：

- 一. 「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人口，過去5年急速增長(增長率為6.7倍)；(表B)
- 二. 女性「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較其他露宿地點為多，資助宿位嚴重不足；
- 三. 首次露宿比例較高(佔45.7%)、露宿年期較短；(表E)
- 四. 「名義工資」有增長，但都未能租屋住；
- 五. 過去5年「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精神壓力持續，缺醫護服務；
- 六. 過去5年「全港無家者人口」增長率高(增長率為37%)；(表B)

⁷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4）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3調查報告

⁸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6）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調查報告

5.1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概況分析

5.1.1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數急速增加

根據社協的統計，在2017年12月8日凌晨12時至4時期間，四個選取區域（港島、九龍東、九龍西、葵青荃）共有384名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對比2013年調查⁹和2015年調查¹⁰，2013年和2015年全港廿四小時無家者人數分別為57人和256人，到了2017年，單在四個區域的全港廿四小時無家者人數已達384人，從2013年至2017年的人口增幅達6.7倍，可見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急劇上升。（見圖表B）

另外，在四個選取區域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數均有增長，其中九龍西的增幅達九成（90.68%），為四個區域中最高；其次港島的增長幅度亦達約五成半（54.24%）。在九龍西，我們發現油尖旺區有最多廿四小時無家者，人數達156人，佔整體人數的40.63%；該區每間廿四小時快餐店平均有8.7人留宿，反映社會上很多人正處於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狀況。（見圖表A）

全港無家者的人數在5年間急速上升，據社會福利署最新資料顯示，2017年全港的無家者人數是1075，而對比2013年的780人、2015年的960人，全港無家者人口過去5年增長趨勢為37%。（見圖表B）

本次研究在2017年12至2018年1月進行，天氣較為寒冷。可能有部分無家者只在氣候較炎熱的日子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因此本次研究可能低估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數。

5.1.2 首次露宿比例較高，露宿時期較短

本次研究中四成五(45.7%)受訪者屬於首次露宿，但首次露宿的比例相對較一般露宿者為高，2015年調查¹¹發現首次露者比例為36%，可見廿四小時快餐店首次露宿的無家者都佔有一定比例。（見圖表E）

我們發現首次露宿的無家者，普遍只在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見圖表C）而他們的露宿時間長度平均數是23.4個月，中位數為9.5個月。「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露宿時間長度比其他露宿者低，根據2017年社協調查¹²，露宿者的露宿持續時間平均數為8.7年，中位數為7年。另外，從2015年調查¹³可得出類似結論，其報告指出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露宿持續時間平均

⁹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4）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3調查報告

¹⁰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6）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調查報告

¹¹ 同10

¹²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7）再露宿研究2017研究報告

¹³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6）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調查報告

數為1.5年，中位數為3年；而露宿者的則是平均數5.1年，中位數為8年。

（見圖表D）「及早介入」¹⁴（early intervention）即在露宿持續時期較短的時候，提供適切的協助，能夠減少惡化他們的問題，有助他們脫離露宿。

5.1.3 較多受訪者不認識為無家者提供的服務

本次研究發現首次露宿的無家者均對為無家者提供的服務有較少的認知。本次研究發現不知道無家者服務的回應數目達252項，平均一人不知道的服務項數為2.17；對比2017年調查，不知道無家者服務的回應數目只有155項，平均一人不知道1.44項。（見圖表F）反映無家者未必有途徑了解宿舍服務，而本次研究發現，有近三成（30.3%）受訪無家者不知道露宿者之家，更有約四成表示不知道單身人士宿舍（38.2%）和緊急住宿服務（43.8%）。（圖表六十三）這反映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不認識宿舍服務。

5.1.4 宿舍住宿期太短 無助脫離露宿行列

另外，接近七成（68.4%）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認為宿舍住宿期太短。

（圖表四十四）現時的政府資助的露宿者宿舍住宿期定在六個月，意味著六個月後無家者便要離開宿舍，但是六個月的時間實不足以讓無家者安排離宿後的居所。舉例說，他們若要租住私人樓宇，要透過工作來儲蓄，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達到；他們若想入住公屋，半年的時間肯定不足以輪候得到公屋。本次研究結果顯示，接近九成（87.4%）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贊成要延長宿舍住宿期，（圖表六十二）反映無家者普遍認同宿舍應提供較長期的住宿服務。

5.1.5 公屋輪候時間過長 單身計分制不公平

除了宿舍外，現時的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無助單身人士「上樓」。逾九成的受訪無家者都期望脫離露宿的生活。（圖表三十四）約七成表示希望脫離露宿後可以編配到公屋，但是近七成表示沒有申請公屋，在沒有申請公屋的無家者中，大部分人表示因為「申請手續繁複」、「不了解申請辦法」和「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圖表三十八）可見無家者有脫離露宿的意願，可是現時公屋政策的問題令他們幫助他們盡快編配到公屋單位。當問及久未能編配公屋的原因，逾八成半表示輪候時間過長，逾六成半表示公屋計分制不公平，亦有三成八人表示單身人士配額少。（圖表三十九）這反映公屋政策不完善的地方。

¹⁴ Mayock, P., Corr, M.L., & O'Sullivan, E. (2011) Homeless young people, families and change: family support as a facilitator to exiting homelessness,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5.2 「名義工資」有增長 月入9600元租不起樓

從受訪無家者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上來看，逾六成半（66.7%）的無家者表示因為「租金太貴」，亦有接近一成（7.2%）表示「前住所環境過於惡劣」。（圖表十）這反映無家者面對著高昂的租金和租住環境惡劣的問題。

本次研究顯示超過八成半（85.3%）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認為現時私人樓宇租金貴，（圖表四十一）可見租住私人樓宇對於他們來說是一件昂貴的事。根據2016年統計處數字¹⁵，私人單位的分租類型，如劏房，2016年的租金中位數達4500元。本次研究發現，「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每月中位數收入達9600元，較2015年「快餐店無家者」月入中位數6700元高（見表G），而受訪者可負擔得起的租金佔月入的百分比平均數為23.93%（圖表四十二）。可是，現時私人樓宇的租金高昂得令人難以負擔。2016年統計署數字顯示，居於分間樓宇單人住戶的租金與收入比率高達35.8%。即使逾52.8%受訪無家者的每月平均收入達9000元以上，（圖表五十）但他們仍不能夠負擔現時的昂貴租金。對比起2015年調查和2017年調查（見圖表G），雖然廿四小時無家者的收入有所增加，可是他們仍然未能負擔租金，反映實際工資（real wage）其實增幅不大。可見現時昂貴的租金已超出無家者的可負擔範圍，更遑論每月收入處於更低水平的無家者，他們更加無法負擔起貴租。

5.3 「快餐店女性比例」較其他露宿位置為高 女性(資助)宿位嚴重不足

女性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人數較露宿街頭的多。本次研究發現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女性無家者佔一成多（11.2%）。對比2017年社協另一項調查¹⁶，露者街頭的女性露宿者只佔不足一成（7.4%）。2015年調查¹⁷顯示，廿四小時快餐店女性無家者佔逾一成半（17.95%），而露宿街頭的女性無家者只佔不足一成（7.5%）。（見圖表H）可見女性無家者傾向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

在廿四小時快餐店女性無家者中，76.9%的女性無家者表示他們選擇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為「較安全」。（見圖表I）女性無家者傾向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因為相比起露宿街頭，留宿在室內是較安全，這反映他們需要一個相對較安全的環境休息。女性單獨在街頭露宿所面對的危險相對較男性大，於是相對較多女性無家者選擇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曾有女性無家者表示他們租住床位或板間房也有困難，主要因為擔心自身安全問題。

¹⁵ 香港政府統計處（2017）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 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摘自 https://www.byccensus2016.gov.hk/data/16BC_SDU_report.pdf

¹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7）再露宿研究2017研究報告

¹⁷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6）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調查報告

但現時女性資助宿位¹⁸較少。我們發現資助的女性宿位較非資助宿舍女性宿位為少，資助女性宿位只有5個，佔整體資助宿位的4.2%，而非資助的則有132個，佔整體非資助宿位36.8%。（見圖表J）在女性無家者比例持續佔一定比例時，政府理應對宿舍服務作出調整，增加資助女性宿位，為無家者的住宿負上更大責任。

5.4 曾入宿舍比例較少 部份宿舍未能協助「在職人口」

本次研究發現高達六成（59.6%）受訪無家者未曾入住過宿舍（圖表四十三），2017社協另一研究一般露宿者只有37%未曾入宿舍，這可能與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較晚放工時間，以及5.1.3所提及無家者服務資訊不足有關。

本次研究發現超過四成無家者會在晚上10時至凌晨12時到達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另外四成人更會在凌晨12時至2時才到達廿四小時快餐店，即將近八成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在較晚的時候回到留宿地點（圖表十八）。而有一成半人表示在到達廿四小時快餐店前會在工作地點；在回答「到達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前會在工作地點」的受訪無家者中，五成人會在晚上10時至凌晨12時到達廿四小時快餐店，更有三成半人在凌晨12時至2時才到達留宿地點。反映他們的放工時間在較夜的時候。（見圖表K）可是，不少宿舍設有出入時間限制，例如晚上8時前或11時前要回到宿舍，部份日間時間不可以使用宿舍。這導致兩類無家者未能便利於使用宿舍：放工時間較晚的人和上通宵班的人。

5.5 精神壓力持續困擾，身心健康響警號

本次研究發現逾八成（82.1%）廿四小時無家者表示有精神壓力，他們的精神壓力分數中位數為7分（10分為最高，0分為最低）。接近六成（59.5%）的精神壓力分數更在7分以上，更有四分一的無家者表示其精神壓力分數在9至10分。（見圖表五十六）對比2012和2017年調查，精神壓力分數中位數分別是7.5分和7分，本次研究所得出得精神壓力中位為7分。（見圖表M）可見他們面對著沉重的壓力，令他們的精神健康受到威脅。

值得注意的是，逾三成（31.6%）廿四小時無家者表示「睡眠不足或晚上經常醒來」是他們的壓力來源。（見圖表五十七）而事實上，自評沒有足夠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中，約六成半（65.2%）的精神壓力分數在7分以上，更有約三成的分數達9至10分，這反映睡眠不足對無家者的精神健康有一定

¹⁸ 現時為無家者而設的宿舍可簡單分為資助（這裡指政府資助的「綜合露宿者服務」底下的住宿服務）和非資助（或稱自負盈虧）

影響。(見圖表N)

精神壓力大所帶來的問題對無家者的生活有深遠影響：當他們時常精神欠佳和無心機的時候，工作表現可能因此會變差；當他們心理上長期過度受壓或受困擾，這會影響著他們的情緒、行為和生理健康，長遠來說，可能更容易患上情緒病和精神病¹⁹。

(表59)最令人擔心是，三成人(32.1%)沒有試過任何方法來處理他們的精神壓力，反映部分無家者把他們的精神壓力抑壓在心中。只有7.7%有看醫生，1成多(11.5%)的無家者只向朋友或家人傾訴來處理其精神壓力，而本次研究顯示只有約三成半的無家者有仍然聯繫中的親人，反映他們的社交支援網絡和家庭支援網絡薄弱。而值得欣慰的是逾一成半的無家者會向社工尋求協助，以此紓緩其壓力。(見圖表0)

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建議：

6.1 增加資助住宿服務的宿位，尤其是女性宿位

過去5年無家者人數增長(無論政府或民間數字)，建議政府應該提供更多資助的宿位，尤其是女性(資助)宿位。現時資助露宿者服務裡的資助宿舍服務中，女性宿位只有5個，而非資助宿舍的則有132個。我們認為女性無家者的住宿需要也應被重視，女性相對更為著重人身安全，政府應該提供更多保護予女性無家者，以解決無家者住宿問題的。

6.2 延長宿舍住宿期至3年

資助宿舍的住宿期定在6個月，而部分非資助宿舍則約為3個月。現時的宿舍住宿期不足以讓無家者處理他們的問題、儲錢、甚至輪候到公屋。香港可參照紐約的做法，他們的無家者宿舍可住5至7年，為無家者提供穩定居所。建議延長宿舍住宿期至3年。

6.3 政府應興建(過萬)社會房屋(Social Housing)

2018年2月28日財政預算案中，並未有提及政府會否介入社會房屋，社協認為政府應主導興建更多社會房屋，其供應量至少達一萬間以上，當中預留一定名額了無家者 (包括提供24小時開放的單身人士宿舍)

¹⁹ 聖雅各福群會、利民會(2010)。無家者精神健康研究報告。摘自<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ws/papers/ws0411cb2-1336-1-c.pdf>

6.4 檢討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 增加興建公屋一人單位

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公屋輪候時間過長，本次研究中輪候公屋時間平均數為5.76年，超過36.6%的受訪者輪候了6年以上。截至2017年12月底，房屋委員會公布有約127 800宗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而每年給予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公屋配額為2200個。建議檢討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增加一人公屋單位。

6.5 重新設立租務管制

本次研究發現66.7%的受訪者因為租金太貴而露宿，另外，不少工作中的無家者，即使52.8%的工作人口的收入達9000元以上，但是他們都不能負擔起現時的貴租。他們表示可負擔的租金佔月入比率為23%，可惜實際上2016年時的租金佔月入比率高達35.8%。租務管制應該重新推行，保障無家者的住屋權。我們建議重新設立租務管制。

6.6 將「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恆常化

政府早於2013年透過關愛基金向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俗稱N無人士）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但2017年時關愛基金取消津貼。2018年財政預算案提及本年向N無人士提供短期紓困措施。建議將「N無人士津貼」恆常化。

6.7 增加資源予無家者外展隊(外展車與人手)

本次研究發現45.7%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屬首次露宿，而他們普遍對於為無家者提供的服務不認識。本次研究發現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比2015年增加了五成，加上他們留宿的地點較為分散(近九成居於四大區共73間24小時快餐店)。可見外展人員要走訪的地區更廣、所負責的工作量更重。例如增設外展車和增加外展服務人手，均能提升外展工作的效率，為更多無家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6.8 增設醫護外展人手

無家者的精神壓力持續高企，他們每天都活在巨大的精神壓力下。現時政府並沒有編配醫護人手到無家者外展隊，而醫護人手能更準確地評估無家者的身心健康狀況並提供適切的醫療照顧。政府應該增撥資源，負起更大責任，照顧無家者的生理和精神健康。我們建議增設醫護外展人手。

綜合以上報告，社協建議：

「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研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建議
過去5年「全港無家者人口」增長率高(增長率為37%)，女性「廿四小時快餐店	(1) 增加資助住宿服務的宿位，尤其是女

的無家者」較其他露宿地點為多，資助宿位不足；	性宿位；
資助宿舍的住宿期上限為6個月，宿舍住宿期太短 無助脫離露宿行列；	(2)延長宿舍住宿期至3年；
「名義工資」中位數增長至9600元，但都未能租屋住；	(3)政府應主導興建社會房屋(包括廉價單身宿舍)； (4)重新設立租務管制；
約七成表示希望脫離露宿後可以編配到公屋，但是近七成表示沒有申請公屋；	(5)檢討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增加興建公屋一人單位；
2018年2月財政預算案只恢復本年的N無人士紓困措施；	(6)將「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恆常化；
過去5年「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精神壓力持續，缺醫護服務；「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人口，過去5年急速增長(增長率為6.7倍)。	(7)增撥更多資源予無家者外展服務(包括外展車及人手),增設醫護外展人手。

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2018 結果圖表及比較圖表

圖表一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結果及地區分佈百分比

四個選定區域	地區（廿四小時快餐店數目）	社協人口統計（2017年12月8日）	
		人數	百分比
1. 港島	中西區（8間）	24	6.25%
	東區（7間）	36	9.38%
	南區（1間）	2	0.52%
	灣仔區（6間）	29	7.55%
	港島小計（22間）	91	23.70%
2. 九龍東	黃大仙區（6間）	7	1.82%
	觀塘區（6間）	26	6.77%
	九龍東小計（12間）	33	8.59%
3. 九龍西	深水埗區（7間）	40	10.42%
	九龍城區（6間）	29	7.55%
	油尖旺區（18間）	156	40.63%
	九龍西小計（31間）	225	58.59%
4. 葵、青、荃	荃灣區（4間）	25	6.51%
	葵青區（4間）	10	2.60%
	葵青荃小計（8間）	35	9.11%
四個選定區域總計		384	100%
其他	離島區	N/A	N/A
	北區	N/A	N/A
	西貢區	N/A	N/A
	沙田區	N/A	N/A
	大埔區	N/A	N/A

圖表一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結果及地區分佈百分比

四個選定區域	地區（廿四小時快餐店數目）	社協人口統計（2017年12月8日）	
		人數	百分比
	屯門區	N/A	N/A
	元朗區	N/A	N/A
	總數	384	100%

圖表二

現時或過往的留宿地點（N=116）

		次數分配表	觀察值百分比
Q70 ^a	油尖旺區	64	55.2%
	深水埗區	36	31.0%
	九龍城區	15	12.9%
	觀塘區	5	4.3%
	灣仔區	3	2.6%
	中西區	2	1.7%
	東區	2	1.7%
	葵青區	2	1.7%
	大埔區	1	0.9%
總計	130		

圖表三

性別（N=116）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男	103	88.8
	女	13	11.2
	總計	116	100.0

圖表四

年齡 (N=114)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25歲以下	1	.9
	25歲至34歲	6	5.3
	35歲至44歲	28	24.6
	45歲至54歲	38	33.3
	55歲至64歲	29	25.4
	65歲或以上	12	10.5
	總計	114	100.0
遺漏	99.00	2	
總計		116	

平均數：52.29、中位數：53.00

圖表五

教育程度 (N=115)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未接受教育	2	1.7
	小學	26	22.6
	中一至中三	42	36.5
	中四至中五	36	31.3
	預科	3	2.6
	大專或以上	6	5.2
	總計	115	100.0
遺漏	99	1	
總計		116	

圖表六

婚姻狀況 (N=115)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未婚	65	56.5
	已婚	9	7.8
	分居	9	7.8
	離婚	27	23.5
	喪偶	5	4.3
	總計	115	100.0
遺漏	99	1	
總計		116	

圖表七 露宿的次數 (N=116)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1次	53	45.7
	2至4次	42	36.2
	5至10次	16	13.8
	10次以上	5	4.3
	總計	116	100.0

平均數：3.1、中位數：2.00

圖表八 過往露宿的地點 (N=60)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4	行人天橋 / 天橋底	14	25.0%
	公園	38	67.9%
	後樓梯	6	10.7%
	公廁	3	5.4%
	後巷	1	1.8%
	球場觀眾席	14	25.0%
	街道 / 行人路旁	4	7.1%
	海旁 / 碼頭	10	17.9%
	停車場	5	8.9%
	網吧	9	16.1%
	體育館門外	4	7.1%
	其他	13	23.2%
總計	121		

圖表九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時間長度 (N=116)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三個月或以下	33	28.4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1	18.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2	19.0
	一年以上至兩年	11	9.5
	兩年以上至三年	10	8.6
	三年以上至五年	10	8.6
	五年以上至十年	6	5.2
	十年以上	3	2.6
	總計	116	100.0

平均數：23.4個月，中位數：9.5個月

圖表十 這次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 (N=111)

	回應 N	觀察值百分比
失業	53	47.7%
節省金錢	12	10.8%
租金太貴	74	66.7%
逼遷	6	5.4%
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 後未有住所	12	10.8%
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	7	6.3%
方便工作／工作地點太遠	6	5.4%
前住所環境過於惡劣	8	7.2%
宿舍住宿期滿	1	0.9%
個人選擇	3	2.7%
健康原因	3	2.7%
家人在國內／移民	2	1.8%
其他	16	14.4%
總計	203	

圖表十一 現時是否正在露宿 (N=116)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是	109	94.0
	否	7	6.0
	總計	116	100.0

圖表十二 現時是否正在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 (N=116)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是	91	78.4
	否	6	5.2
	間中	19	16.4
	總計	116	100.0

圖表十三 現在是否只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
(N=116)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是	72	62.1
	否	44	37.9
	總計	116	100.0

圖表十四 除廿四小時快餐店外，現在的露宿地點 (N=44)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行人天橋上 / 天橋底露宿	4	9.1%
	公園	29	65.9%
	後樓梯	2	4.5%
	球場觀眾席	8	18.2%
	街道 / 行人路旁	2	4.5%
	海旁 / 碼頭	8	18.2%
	停車場	2	4.5%
	網吧	5	11.4%
	體育館門外	3	6.8%
	其他	12	27.3%
總計		75	

圖表十五 一星期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日數
(N=116)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一至三天	21	18.1
	四至六天	23	19.8
	七天	72	62.1
	總計	116	100.0

平均數：5.82天、中位數：7.00天

圖表十六

是否去固定同一間廿四小時快餐店（除了每月大清潔外）
(N=116)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是	60	51.7
	否	56	48.3
	總計	116	100.0

圖表十七 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
(N=114)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9	較安全	84	73.7%
	有冷氣／暖氣	75	65.8%
	較少被驅趕的 機會	28	24.6%
	有一個較舒適 的環境睡覺	51	44.7%
	方便工作／較 接近工作地點	11	9.6%
	較乾淨	42	36.8%
	較隱蔽	13	11.4%
	其他	28	24.6%
	總計	332	

圖表十八 到達廿四小時快餐店前流連 / 逗留的地方
(N=94)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街道上	60	63.8%
食肆	4	4.3%
工作地點	14	14.9%
租住的私人樓宇	6	6.4%
公園	19	20.2%
圖書館	8	8.5%
商場	3	3.2%
球場	2	2.1%
其他	8	8.5%
總計	124	

圖表十九 平常到達廿四小時快餐店的時間 (N=116)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晚上六時至 晚上十時	15	12.9
晚上十時至 凌晨十二時	50	43.1
凌晨十二時 至凌晨兩時	45	38.8
凌晨兩時至早 上八時	6	5.2
總計	116	100.0

圖表二十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每晚睡眠時間長度 (N=116)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少於四小時	66	56.9
四小時以上至六小時	31	26.7
六小時以上至八小時	12	10.3
八小時以上	7	6.0
總計	116	100.0

平均數：4.4小時、中位數：4.00小時

圖表二十一 有沒有足夠的睡眠 (N=115)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足夠	15	13.0
	不足夠	100	87.0
	總計	115	100.0
遺漏	99	1	
總計		116	

圖表二十二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一晚醒來的次數 (N=116)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零次	10	8.6
	一次至三次	51	44.0
	四次至六次	40	34.5
	七次或以上	15	12.9
	總計	116	100.0

平均數：3.74次、中位數：3.00次

圖表二十三 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時的睡眠質素 (N=115)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非常差	46	40.0
	差	50	43.5
	普通	13	11.3
	好	6	5.2
	總計	115	100.0
遺漏	99	1	
總計		116	

圖表二十四 現時是否有仍然聯繫中的親人 (N=95)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34	35.8
	沒有	61	64.2
	總計	95	100.0
遺漏	99	21	
總計		116	

圖表二十五 親人有沒有給予任何支援? (N=34)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8	23.5
	沒有	26	76.5
	總計	34	100.0
遺漏	99	82	
總計		116	

圖表二十六 親人給予支援的類型 (N=8)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26	經濟 (平均數: \$1357、 中位數: \$1500)	7	87.5%
	衣服	3	37.5%
	食物	5	62.5%
	住屋	1	12.5%
	其他	1	12.5%
總計		17	

圖表二十七 有否給親人予經濟上的支援 (N=34)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0	30	88.2
	\$2	1	2.9
	\$1,000	1	2.9
	\$3,000	1	2.9
	\$4,000	1	2.9
	總計	34	100.0
	遺漏	99	82
總計		116	

圖表二十八 沒有再跟親人聯絡的時間長度 (N=59)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1年或以下	8	13.6
	1年以上至5年	14	23.7
	5年以上至10年	13	22.0
	10年以上	24	40.7
	總計	59	100.0
遺漏	99.00	57	
總計		116	

平均數：13.09年、中位數10年

圖表二十九 期望親人給予支援的類型 (N=64)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經濟	7	10.9%
衣服	3	4.7%
食物	3	4.7%
住屋	6	9.4%
無期望	54	84.4%
總計	73	

圖表三十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期間，有否同時租住房屋
(N=94)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19	20.2
	沒有	75	79.8
	總計	94	100.0
遺漏	99	22	
總計		116	

圖表三十一 於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期間，租住房屋的類型 (N=20)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板間房	5	25.0%
與家人同住一個單位	3	15.0%
劏房	2	10.0%
在大陸租住單位	5	25.0%
天台屋	1	5.0%
公屋	2	10.0%
床位	2	10.0%
其他	2	10.0%
總計	22	

圖表三十二 不住回自己租住的房屋，而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 (N=20)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32 環境太嘈吵	6	30.0%
品流較複雜	4	20.0%
環境太侷促	8	40.0%
有木蝨及、老鼠及 蟑螂	6	30.0%
空間太小	2	10.0%
被家人住了自己租 住的房屋	3	15.0%
放工時間太晚，沒 有交通工具回家	3	15.0%
廿四小時快餐店較 接近工作地點	1	5.0%
不方便每天回大陸	4	20.0%
其他	8	40.0%
總計	45	

圖表三十三 租住的房屋的用途 (N=20)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33 ^a 擺放個人物品	19	95.0%
洗澡	14	70.0%
作為聯絡地址	8	40.0%
睡覺	10	50.0%
親人居住	5	25.0%
洗衣	1	5.0%
總計	57	285.0%

圖表三十四 是否期望脫離露宿的生活 (N=94)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期望	88	93.6
	不期望	6	6.4
	總計	94	100.0
遺漏	99	22	
總計		116	

圖表三十五 期望脫離露宿之後居住地方類型 (N=89)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公屋	63	70.8
	與家人同住一個單位	2	2.2
	劏房	11	12.4
	在大陸租住單位	4	4.5
	板間房	3	3.4
	床位	1	1.1
	其他	5	5.6
	總計	89	100.0
遺漏	99	27	
總計		116	

圖表三十六 有否輪候公屋 (N=94)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31	33.0
	沒有	63	67.0
	總計	94	100.0
遺漏	99	22	
總計		116	

圖表三十七 輪候公屋的時間長度 (N=30)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三年以下	8	26.7
	三年以上至六年	11	36.7
	六年以上至十年	7	23.3
	十年以上	4	13.3
	總計	30	100.0
遺漏	99	86	
總計		116	

平均數：5.76年、中位數5.00年

圖表三十八 不申請公屋的原因 (N=67)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申請手續繁複	38	56.7%
不了解申請辦法	24	35.8%
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	26	38.8%
入息高於申請上限	6	9.0%
內地有家人，卻未能申請 二至三人公屋	1	1.5%
曾經有公屋 / 居屋	4	6.0%
現在有公屋戶籍	3	4.5%
沒有離婚	5	7.5%
其他	16	23.9%
總計	123	

圖表三十九 久未能編配公屋的原因 (N=79)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輪候時間過長	69	87.3%
計分方式不公平	54	68.4%
單身人士非政府編配公屋 的優先考慮	22	27.8%
單身人士配額少	30	38.0%
總計	175	

圖表四十 對公屋的意見 (N=94)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申請手續繁複	63	67.0%
不了解申請辦法	28	29.8%
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	60	63.8%
入息高於申請上限	5	5.3%
內地有家人，卻未能申請 二至三人公屋	1	1.1%
其他	7	7.4%
總計	164	

圖表四十一 對私人樓宇的意見 (N=95)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43	租金貴	81	85.3%
	品流較複雜	37	38.9%
	環境惡劣	62	65.3%
	無錢交上期按金	12	12.6%
	其他	7	7.4%
總計		199	

圖表四十二 可承擔的房屋租金 (N=37)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1000以下	7	18.9
	\$1000至\$1500	7	18.9
	\$1500至\$2000	8	21.6
	\$2000至\$2500	3	8.1
	\$2500至\$3000	5	13.5
	\$3000以上	7	18.9
	總計	37	100.0
遺漏	99	79	
總計		116	
可承擔的房屋租金最多 佔每月收入的百分比			平均數：23.93% 中位數：23.00%

圖表四十三 入住過宿舍的類型 (N=94)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44 ^a	短期單宿	7	7.4%
	露宿者之家	25	26.6%
	教會宿舍	5	5.3%
	更生人士宿舍	4	4.3%
	戒毒宿舍	2	2.1%
	中途宿舍	2	2.1%
	沒有入住過的宿舍	56	59.6%
總計		101	

圖表四十四 對宿舍的意見 (N=95)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45	宿舍住宿期太短	65	68.4%
	宿舍環境惡劣	24	25.3%
	宿舍有限制出入時間， 與放工21・時間不吻合	36	37.9%
	不了解申請辦法	18	18.9%
	宿舍輪候時間過長，沒 有幫助	4	4.2%
	其他	12	12.6%
	總計		159

圖表四十五 現時依靠甚麼維生 (N=95)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47	工作	36	37.9%
	朋友接濟	13	13.7%
	拾荒	2	2.1%
	綜援	29	30.5%
	慈善團體	6	6.3%
	剩餘積蓄	9	9.5%
	借錢	2	2.1%
	家庭支援	1	1.1%
	長者生活津貼	5	5.3%
	退休金	2	2.1%
總計		105	

圖表四十六 現時就業情況 (N=87)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全職	14	14.7
	兼職	1	1.1
	散工	20	21.1
	自僱	1	1.1
	失業	50	52.6
	退休	9	9.5
	總計	95	100.0
遺漏	99	21	
總計		116	

圖表四十七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對找工作或工作的影響 (N=87)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49 ^a	無聯絡地址	62	71.3%
	無地方放置個人財產	25	28.7%
	無聯絡電話	25	28.7%
	怕被同事 / 老闆得知自己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	25	28.7%
	沒有合適的衣服上班	15	17.2%
	欠缺交通費見工	21	24.1%
	精神狀態欠佳	61	70.1%
	無合適見工衫	7	8.0%
	其他	2	2.3%
	沒有影響	5	5.7%
	總計	248	

圖表四十八 現時的工作做了時間長度 (N=35)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三個月或以下	7	20.0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7	20.0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4	11.4
	一年至四年以下	6	17.1
	四年至八年以下	3	8.6
	八年至十年以下	6	17.1
	十年以上	2	5.7
總計	35	100.0	
遺漏	99.00	81	
總計		116	

平均數48.95個月、中位數12.00個月

圖表四十九 現時從事的工作 (N=36)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51	地盤工人	6	16.7%
	清潔工人	9	25.0%
	跟車	4	11.1%
	裝修	5	13.9%
	保安	2	5.6%
	速遞員	2	5.6%
	飲食業	20	55.5%
	物流業	3	8.3%
	其他	5	13.9%
	總計	56	

圖表五十 現時的工作的月收入 (N=36)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1001至\$3000	3	8.3
	\$3001至\$5000	7	19.4
	\$5001至\$7000	3	8.3
	\$7001至\$9000	4	11.1
	\$9001至\$10000	3	8.3
	\$10001至\$12000	5	13.9
	\$12000 以上	11	30.6
	總計	36	100.0
遺漏	99.00	80	
總計		116	

平均數是\$9932.5、中位數為\$9600

圖表五十一 失業的時間長度 (N=50)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三個月以下	13	26.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	10.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	6.0
	一年以上至兩年	5	10.0
	兩年以上	24	48.0
	總計	50	100.0
遺漏	99	66	
總計		116	

圖表五十二 過去曾從事過的職位 (N=50)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55	地盤工人	4	8.0%
	雜工	11	22.0%
	清潔工人	11	22.0%
	跟車	7	14.0%
	司機	2	4.0%
	裝修	2	4.0%
	保安	10	20.0%
	速遞員	3	6.0%
	飲食業	9	18.0%
	製造業	6	12.0%
	文職	3	6.0%
	其他	5	10.0%
	總計	73	

圖表五十三 有否嘗試找工作 (N=50)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22	44.0
	沒有	28	56.0
	總計	50	100.0
遺漏	99	66	
總計		116	

圖表五十四 失業至今找工作的份數 (N=49)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1至5份	15	30.6
	6至9份	7	14.3
	10份以上	27	55.1
	總計	49	100.0
遺漏	99.00	67	
總計		116	

平均數：8份、中位數：5份

圖表五十五 有否感到精神壓力 (N=95)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	--	-------	-------

有效	有	78	82.1
	沒有	17	17.9
	總計	95	100.0
遺漏	99	21	
總計		116	

圖表五十六 自評精神壓力分數 (N=78)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5分或以下	27	34.6
	6分	4	5.2
	7至8分	27	34.6
	9至10分	20	25.6
	總計	78	100.0
遺漏	系統	38	
總計		116	

平均數：6.73、中位數：7分

圖表五十七 出現精神壓力的原因 (N=79)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60	社會歧視	34	43.0%
	經濟問題	49	62.0%
	受到不同程度的騷擾	27	34.2%
	工作	18	22.8%
	時常擔心個人財物被盜	20	25.3%
	睡眠不足 / 晚上經常醒來	25	31.6%
	家人	9	11.4%
	缺乏朋友	9	11.4%
	其他	14	17.7%
總計	205		

圖表五十八 精神壓力帶來的問題 (N=79)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61	精神欠佳	56	70.9%
	胡思亂想	47	59.5%
	情緒起伏大	47	59.5%
	心緒不寧	38	48.1%
	食欲不振	17	21.5%

無心機	28	35.4%
有自殺念頭	12	15.2%
自我否定	16	20.3%
傷害別人	1	1.3%
自我傷害	4	5.1%
其他	5	6.3%
總計	271	

圖表五十九 曾試過的方法來處理精神壓力 (N=78)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與朋友 / 家人傾訴	9	11.5%
尋找社工協助	14	17.9%
吸煙	10	12.8%
賭博	5	6.4%
做運動	7	9.0%
睡覺	8	10.3%
發脾氣	7	9.0%
看醫生	6	7.7%
到教會 / 信宗教	5	6.4%
做自己喜歡的事 / 興趣	11	14.1%
其他方法	1	1.3%
無試過任何方法	25	32.1%
總計	108	

圖表六十 上述處理精神壓力的方法是否湊效 (N=57)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是	25	43.9
	否	14	24.6
	間中	18	31.6
	總計	57	100.0
遺漏	99	59	
總計		116	

圖表六十一 現時社會為無家者的服務是否足夠
(N=116)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足夠	16	13.8
	不足夠	100	86.2
	總計	116	100.0

圖表六十二 是否贊成延長宿舍宿期 (N=95)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贊成	83	87.4
	沒有意見	12	12.6
	總計	95	100.0
遺漏	99	21	
總計		116	

圖表六十三 不知道哪些為無家者提供的服務 (N=89)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64	露宿者之家	27	30.3%
	單身人士宿舍	34	38.2%
	免費飯	30	33.7%
	無家者外展服務	27	30.3%
	日間中心	28	31.5%
	緊急住宿服務	39	43.8%
	醫療外展隊	67	75.3%
總計		252	

圖表六十四 應該加強哪些無家者服務的種類 (N=100)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Q66	廉價單身人士者宿舍	70	70.0%
	食物援助	36	36.0%
	經濟援助基金	48	48.0%
	日間中心	20	20.0%
	就業援助	18	18.0%
	日用品援助	27	27.0%
	臨時免費宿舍	70	70.0%
	外展服務	25	25.0%
	醫療外展隊	16	16.0%
	其他	7	7.0%
總計		337	

術語 / 簡稱 (Terminology)	解釋
2012年非綜援調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2) <i>2012香港非綜援露宿者研究報告</i>
2013年HOPE調查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 (2014) <i>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3調查報告</i>
2015年HOPE調查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 (2016) <i>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調查報告</i>
2017年再露宿調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7) <i>再露宿研究2017研究報告</i>
2017年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17年12月8日, 凌晨12時至4時期間進行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
2018年社協調查 (即本次研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8) <i>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研究報告</i>

圖表 A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結果及地區分佈百分比 比較

四個選定區域	地區	2013 HOPE 調查 (2013年8月21日)		2015 HOPE 調查 (2015年10月29日)		2017年廿四小時 快餐店無家者人口 點算 (2017年12月8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港島	中西區	0	0%	7	2.73%	24	6.25%
	東區	1	1.75%	30	11.71%	36	9.38%
	南區	0	0%	2	0.78%	2	0.52%
	灣仔區	0	0%	20	7.81%	29	7.55%
	港島小計	1	1.75%	59	23.03%	91	23.70%
2. 九龍東	黃大仙區	6	10.53%	2	0.78%	7	1.82%
	觀塘區	16	28.07%	25	9.77%	26	6.77%
	九龍東小計	22	38.6%	27	10.55%	33	8.59%
3. 九龍西	深水埗區	6	10.53%	54	21.09%	40	10.42%
	九龍城區	5	8.77%	7	2.73%	29	7.55%

圖表 A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結果及地區分佈百分比 比較

四個選定區域	地區	2013 HOPE 調查 (2013年8月21日)		2015 HOPE 調查 (2015年10月29日)		2017年廿四小時 快餐店無家者人口 點算 (2017年12月8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油尖旺區	10	17.54%	57	22.27%	156	40.63%
	九龍西小計	21	36.84%	118	46.09%	225	58.59%
4. 葵、青、 荃	荃灣區	1	1.75%	18	7.03%	25	6.51%
	葵青區	3	5.26%	8	3.13%	10	2.60%
	葵青荃小計	4	7.01%	26	10.16%	35	9.11%
四個選定區域總計		48	84.2%	230	89.83%	384	100%
其他	離島區	0	0%	0	0%	N/A	N/A
	北區	0	0%	10	3.91%	N/A	N/A
	西貢區	1	1.75%	2	0.78%	N/A	N/A
	沙田區	5	8.77%	5	1.95%	N/A	N/A
	大埔區	0	0%	0	0%	N/A	N/A
	屯門區	2	3.51%	6	2.34%	N/A	N/A
	元朗區	1	1.75%	3	1.17%	N/A	N/A
	總數	57	100%	256	100%	384	100%

圖表B 社會福利署(社署)露宿者登記人數 VS 民間調查無家者人口數字

	2013年		2015年		12/2017年		過去5年增長率 (比較13-17年)	
	民間調查	社署	民間調查	社署	社協	社署	民間調查	社署
無家者人數	1414	780	1614	890	N/A	1075	N/A	37%
廿四小時快餐店 無家者人數	57	N/A	256	N/A	384	N/A	N/A	673%

圖表C 首次露宿與是否只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 交叉列表

		是否首次露宿		總計		
		是	否			
是否只在廿四小時 快餐店留宿	是	計數	40	31	71	
		是否只在廿四小時 快餐店留宿之內的 %	56.3%	43.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4.5%	26.7%	61.2%	
	否	計數	13	32	45	
			是否只在廿四小時 快餐店留宿之內的 %	28.9%	71.1%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2%	27.6%	38.8%
總計	計數	53	63	116		
		是否只在廿四小時 快餐店留宿之內的 %	45.7%	54.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5.7%	54.3%	100.0%	

(p=0.02<0.05)

圖表 D 露宿持續時間比較

	2013 年 HOPE 調查		2015 年 HOPE 調查		2017 年再露宿調查	
	露宿者	廿四小時 快餐店無 家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 快餐店無 家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 餐店無家者
中位數	N/A	N/A	8 年	1.5 年	7 年	1.95 年 (23.4 個月)
平均數	3.9 年	N/A	5.1 年	3.0 年	8.7 年	0.79 年 (9.5 個月)

圖表E 首次露宿比較

	2013年HOPE調查		2015年HOPE調查		2018年社協調查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首次露宿	64.2%	N/A	36.7%	77%	45.7%
再次露宿	35.8%	N/A	63.3%	23%	54.3%

圖表F 不知道無家者服務的回應數目比較

	2012年	2017年	2018年
	露宿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回應人數(N)	100	108	116
不知道無家者服務的回應數目	281	155	252
平均一人不知道的服務項數	2.81	1.44	2.17

圖表G 月收入比較

	2013年HOPE調查		2015年HOPE調查		2017年再露宿調查	2018年調查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月收入平均數	5688元	N/A	6824元	8690元	5542.9元	9932.5元
月收入中位數	5500元	N/A	6377元	6700元	4000元	9600元

圖表H 性別比較

	2013年HOPE調查		2015年HOPE調查		2017年再 露宿調查	社會福利 署截止 2017年12 月底的登 記數字	2018年調 查
	露宿者	廿四小時 快餐店無 家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 快餐店無 家者	露宿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 快餐店無 家者
男性	521 (93.7%)	43 (75.44%)	332 (92.5%)	64 (82.05%)	100 (92.6%)	976 (90.8%)	103 (88.8%)
女性	42 (6.3%)	14 (24.56%)	27 (7.5%)	14 (17.95%)	8 (7.4%)	99 (8.9%)	13 (11.2%)

圖表I 性別和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 交叉列表

		計數	性別		總計
			男	女	
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	較安全	計數	74	10	84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73.3%	76.9%	
	有冷氣／暖氣	計數	67	8	75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66.3%	61.5%	
	較少被驅趕的機會	計數	26	2	28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25.7%	15.4%	
	有一個較舒適的環境睡覺	計數	47	4	51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46.5%	30.8%	
	方便工作／	計數	9	2	11

較接近工作地點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8.9%	15.4%	
較乾淨	計數	37	5	42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36.6%	38.5%	
較隱蔽	計數	10	3	13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9.9%	23.1%	
其他	計數	25	3	28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24.8%	23.1%	
總計	計數	101	13	114

百分比及總計是基於回應者。

圖表J 非資助和資助宿舍的男女性宿位比較

		非資助宿位		政府資助綜合露宿者服務—住宿宿位	
男性	香港露宿救濟會	180		救世軍	40
	仁愛傳教修女會	30		聖雅各福群會	55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43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20
	男性小計	253 (65.7%)		男性小計	115 (95.8%)
女性	香港露宿救濟會	46		救世軍	0
	仁愛傳教修女會	25		聖雅各福群會	0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61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5
	女性小計	132 (34.3%)		女性小計	5 (4.2%)
總計	385 (100%)		120 (100%)		

圖表K

「到達廿四小時快餐店的時間」和「到達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前會在工作地點」
交叉列表

		到達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留宿前會在工作地點		有效百分比
到達	18:00至22:00	1		7.1%
廿四	22:00至00:00	7		50%
小時	00:00至2:00	5		35.7%
快餐	2:00至8:00	1		7.1%
店的				
時間				
總計		14		100%

百分比及總計是基於回應者。

圖表L 不知道哪些為無家者提供的住宿服務

	2012 年	2017 年再露者調查	2018 年
	露宿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露宿者之家	12%	10.7%	30.3%
單身人士宿舍	79%	22.6%	38.2%
緊急住宿服務	58%	13.5%	43.8%

圖表 M 精神壓力分數

	2012 年		2017 年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表示有精神壓力	86.1%	N/A	69.2%	82.1%

精神壓力分數中位數	7.5	N/A	7	7
-----------	-----	-----	---	---

圖表N 有沒有足夠的睡眠和精神壓力分數 交叉列表

			精神壓力分數				總計
			5分以下	6分	7至8分	9至10分	
有沒有足夠的睡眠	足夠	計數	7	0	2	0	9
		有沒有足夠的睡眠內的%	77.8%	0.0%	22.2%	0.0%	100.0%
不足夠		計數	20	4	25	20	69
		有沒有足夠的睡眠內的%	29.0%	5.8%	36.2%	29.0%	100.0%
總計		計數	27	4	27	20	78
		有沒有足夠的睡眠內的%	34.6%	5.1%	34.6%	25.6%	100.0%

圖表0 處理壓力方法

	2012年非綜援調查		2017年再露宿調查	2018年調查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無試過任何方法	36.8%	N/A	51.9%	32.1%
尋找社工協助	14.9%	N/A	16.9%	17.9%
與朋友/家人傾訴	19.5%	N/A	11.7%	11.5%

圖表P 廿四小時無家者特點圖表整合

露宿持續時間比較	2013年HOPE調查		2015年HOPE調查		2017年再露宿調查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中位數	N/A	N/A	8年	1.5年	7年	23.4個月
平均數	3.9年	N/A	5.1年	3.0年	8.7年	9.5個月

續圖表P 不知道無家者服務的回應數目比較	2012年	2017年	2018年
	露宿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回應人數(N)	100	108	116
不知道無家者服務的回應數目	281	155	252
平均一人不知道的服務項數	2.81	1.44	2.17

續圖表P 性別比較	2013年HOPE調查		2015年HOPE調查		2017年再露宿調查	社會福利署截止2017年12月底的登記數字	2018年調查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露宿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男性	521 (93.7%)	43 (75.44%)	332 (92.5%)	64 (82.05%)	100 (92.6%)	976 (90.8%)	103 (88.8%)
女性	42 (6.3%)	14 (24.56%)	27 (7.5%)	14 (17.95%)	8 (7.4%)	99 (8.9%)	13 (11.2%)

續圖表P 月收入比較	2013年HOPE調查		2015年HOPE調查		2017年再露宿調查	2018年調查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露宿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月收入平均數	5688元	N/A	6824元	8690元	5542.9元	9932.5元

月收入中位數	5500 元	N/A	6377 元	6700 元	4000 元	9600 元
--------	--------	-----	--------	--------	--------	--------